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吳昆鴻
電話：04-7531827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a9onhb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州鄉大莊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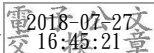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2618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—數學領域」、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—數學領域」、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—數學領域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7月2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66476B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7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66476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發布令附件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